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50号

罪犯杨克桥，别名“杨建”，男，民族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65年10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6日作出（2012）临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克桥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；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刑期自2011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万元。于2012年9月4日送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8年12月20日调入厦门监狱。2015年3月27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36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16年12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云01刑更2082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十个月；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10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6月2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克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 3137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 26个月，自2019年 12月至 2022年 1 月，获得2450分。考核期内有2次违规，共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15万元（已全部履行完毕）。

该犯系涉黑，且绑架十年以上，从严掌控对象，予以相应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 月19 日至2022 年4 月 24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克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克桥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克桥卷宗6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